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8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4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65,927,162.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58163027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3,294,428.43	375,501,814.47	314,573,238.39
本期利润	623,294,428.43	375,501,814.47	314,573,238.3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559%	2.4255%	2.33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65,927,162.87	9,673,967,690.34	19,517,373,45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6.3299%	23.7850%	20.85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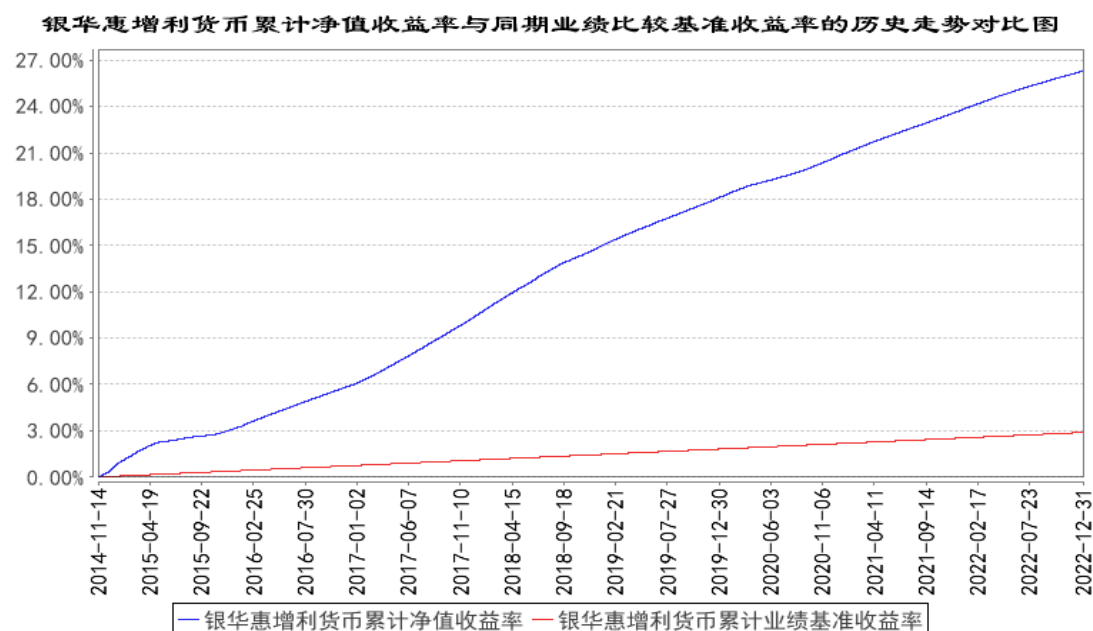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4726%	0.0007%	0.0883%	0.0000%	0.3843%	0.0007%
过去六个月	0.9462%	0.0006%	0.1766%	0.0000%	0.7696%	0.0006%
过去一年	2.0559%	0.0007%	0.3506%	0.0000%	1.7053%	0.0007%
过去三年	6.9699%	0.0010%	1.0565%	0.0000%	5.9134%	0.0010%
过去五年	14.3286%	0.0021%	1.7664%	0.0000%	12.5622%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6.3299%	0.0031%	2.8889%	0.0000%	23.4410%	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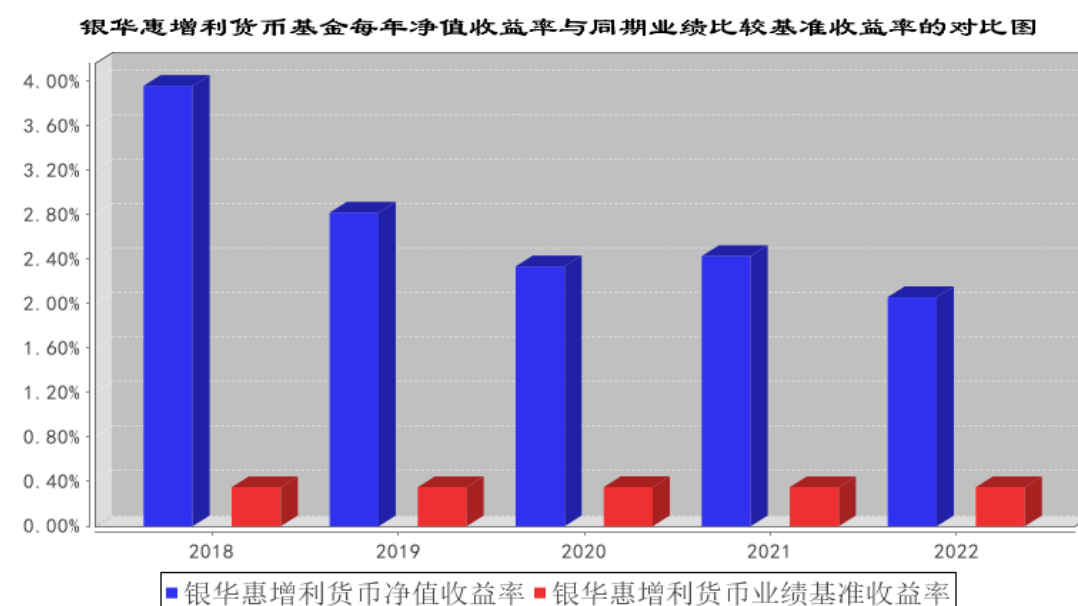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619,858,736.29	-	3,435,692.14	623,294,428.43	-
2021 年	376,411,580.20	-	-909,765.73	375,501,814.47	-
2020 年	313,615,278.80	-	957,959.59	314,573,238.39	-
合计	1,309,885,595.29	-	3,483,886.00	1,313,369,481.2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18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 晓 彬 女 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14.5 年	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兼任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 谢 冰 先 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4 日	-	9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担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兼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邓 舒 文 女 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2018 年 3 月 15 日	-	9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12 月入职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助理询价交易员、询价交易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魏 昕 宇 先 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7 年	硕士学位。2015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固收交易部助理询价交易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担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小莺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	-	5.5 年	硕士学位。2017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助理宏观利率研究员、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2 年宏观经济走势，年初经济初现企稳迹象，但随后又受疫情及衍生供应链问题冲击明显走弱，5、6 月从疫情深坑中逐渐恢复，三季度在稳增长政策支持下经济进入小周期筑底、弱势复苏阶段，但四季度疫情升级、年底疫情使得经济再度转而下。全年来看，经济偏弱格局之下货币政策偏宽松，资金利率多数时间维持在政策利率之下。

货币政策与流动性方面，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维稳意图明确，1 月央行降息 10bp，明确表态宽货币，之后数个月内美国通胀持续超预期，联储激进加息，同时 4 月中下旬先后出现中美 10 年国债利差倒挂、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外部环境对国内货币政策形成一定制约，期间 OMO/MLF 未再降息，仅 4 月小幅降准 25bp。进入 8 月或因居民断贷、极端天气等特殊因素扰动影响，央行再次超预期降息 10bp，显示稳经济是央行的首要目标。四季度经济压力持续增大，同时市场在防疫和地产政策转变下大幅波动引发理财赎回压力，12 月央行再度降准 25bp，体现呵护态度。流动性层面，2、3 月央行保持银行间流动性平稳，DR007 均值 2.09%基本持平于新的政策利率，4 月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背景下银行间流动性转向宽松，DR007 大部分时间均运行在政策利率水平之下，二三四季度均值分别为 1.7%、1.5%和 1.7%。

市场表现方面，2022 年收益率整体震荡。1 月 OMO 和 MLF 超预期降息且加量操作，债市收益率快速大幅下行。2 月以来稳增长基调加强，不仅两会给出积极的增速目标以及财政支出计划，地产政策也出现边际放松，叠加权益走弱背景下固收+产品赎回压力较大，多重利空令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3 月下旬国内疫情发酵导致基本面预期转弱，央行加量投放呵护市场，债券收益率转为下行。4-5 月，上海、北京疫情发酵，但同期稳增长政策组合式出台，多空交织下收益率整体震荡。5 月底召开的稳经济大盘工作会议强调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债市对基本面重新定价，收益率进一步下行。6 月国内疫情改善，基本面呈现改善迹象，收益率出现短暂回调。随着在资金宽松预期下再度下行。7 月央行逆回购缩量引发紧货币担忧，但随后资金面继续维持宽松，叠加各地疫情反弹、地产断供事件发酵，收益率先上后下。月底政治局会议未见超预期政策，收益率继续下行。8 月央行超预期降息，叠加同日经济数据不及预期，利率快速大幅下行。9 月资金面小幅收敛，叠加美联储给出鹰派点阵图，债市情绪整体偏弱。月末地产政策组合式放松冲击下，收益率进一步上行。10 月下旬资金收紧程度超预期，收益率稳步上行。11 月以来，以防疫优化二十条以及央行 16 条支持地产政策为首的消息令市场对疫情政策调整以及地产回暖的预期同时升温，收

益率快速上行。12 月防疫政策调整，新冠最终归为“乙类乙管”，收益率当月先上后下。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1Y 国债下行 14.6bp，1Y 同业存单下行 18bp。

报告期间，上半年货币政策宽松态势较为明确，组合策略整体中性偏积极；年中随着资产收益率下行至低位，组合策略回归中性偏谨慎；在四季度急速上行过程中组合策略持续收敛；年末资产收益率触及年内高点，组合策略回归中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5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政策正常化推进弱复苏”将是今年的主线。

经济基本面方面，预计 2023 年经济增长出现一定程度弱修复。房地产方面，今年对经济的拖累程度将明显减弱，行业现金流危机缓解后将出现基数效应驱动的回升，官方积极表态下需求端政策有望进一步推出助力销售增速回到 0 附近，不过房企的信心及资产负债表修复需要时间，建安投资的修复程度可能将略弱，叠加去年大幅下滑的拿地仍会滞后拖累今年的土地购置费，地产投资增速或仍为负值。基建方面，今年将面临资金来源压力加大的问题，财政支出提速存在不确定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仍会形成一定支撑但或难逆转趋势，基建或延续高位回落。制造业方面，制造业面临的内生压力仍较大，但政策支持意愿强烈，新产业政策、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等的共同支持或形成一定对冲，综合来看预计维持一定韧性、温和放缓。消费方面，随疫情管控政策优化预计消费增速将有明显回升，节奏可能先慢后快，但同时也需要关注再感染情况对居民消费意愿的负面影响。外需部门来看，全球需求及价格继续拖累，但出口份额或维持较强形成一定支撑，出口延续回落趋势，下半年或受基数影响有所企稳。

货币政策与流动性方面，政策层应仍有稳增长、呵护经济的诉求，中财办明确今年“力度要够，结构要精准”，总体看预计央行对流动性态度或仍较为呵护，货币政策整体基调应仍偏积极，资金面一段时间内能够维持“偏宽松”环境，不排除再度动用总量型政策工具发力支持经济增长的可能性。

组合操作上，将继续灵活运用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策略，考虑到 2023 年经济增速有修复预期，在货币市场收益率存在向上风险的情况下，本基金采取较为中性的策略，合理调整杠杆水平，稳健提高基金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

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23,294,428.4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3)第 P015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 政	丁 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623,092,021.75	2,453,143,609.82
结算备付金		483,648,378.42	2,045,454.5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060,735,130.67	4,579,676,299.2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60,735,130.67	4,579,676,29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669,318,554.52	3,468,777,193.15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308,546.96	867,881.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3,769,624.24	528,653,0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7,908,911.37
资产总计		29,011,872,256.56	11,051,072,357.2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5,225,079.18	1,373,758,053.2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70,072.96	1,476,110.14
应付托管费		1,490,024.31	492,03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9,478.08	6,277.43
应付利润		4,189,593.41	753,90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30,845.75	618,288.16
负债合计		1,745,945,093.69	1,377,104,666.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7,265,927,162.87	9,673,967,690.3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27,265,927,162.87	9,673,967,690.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011,872,256.56	11,051,072,357.2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7,265,927,162.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03,188,206.58	415,586,374.29
1. 利息收入		474,013,951.50	416,375,505.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94,593,706.43	83,130,065.80
债券利息收入		-	200,392,916.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420,245.07	132,852,523.3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174,255.08	-789,131.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29,174,255.08	-789,13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9,893,778.15	40,084,559.8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7,355,327.64	23,474,542.65
2. 托管费	7.4.10.2.2	15,785,109.10	7,824,847.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6,356,739.94	8,382,224.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56,739.94	8,382,224.0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4,973.06	25,284.52
8. 其他费用	7.4.7.23	381,628.41	377,66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294,428.43	375,501,814.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94,428.43	375,501,81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294,428.43	375,501,814.47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673,967,690.34	-	-	9,673,967,69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673,967,690.34	-	-	9,673,967,69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17,591,959,472.53	-	-	17,591,959,472.5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23,294,428.43	623,294,428.43
(二)、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7,591,959,472.53	-	-	17,591,959,472.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0,710,751,204.37	-	-	130,710,751,204.37
2. 基金赎回款	-113,118,791,731.84	-	-	-113,118,791,731.84
(三)、 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623,294,428.43	-623,294,428.43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资产(基 金净值)	27,265,927,162.87	-	-	27,265,927,162.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517,373,450.09	-	-	19,517,373,45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9,517,373,450.09	-	-	19,517,373,45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3,405,759.75	-	-	-9,843,405,75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5,501,814.47	375,501,814.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43,405,759.75	-	-	-9,843,405,759.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999,709,687.47	-	-	47,999,709,687.47
2. 基金赎回款	-57,843,115,447.22	-	-	-57,843,115,447.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375,501,814.47	-375,501,814.47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以“-” 号填列)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9,673,967,690.34	-	-	9,673,967,690.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107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0,165,123.8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

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

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债券利息收入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每日分配 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

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 当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基金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基金净值,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于首次执行日,本基金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期初基金净值人民币 0 元。本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3,143,609.82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7,033,143.10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13,889,533.28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5,454.55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6,467.10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1,012.55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9,676,299.23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9,812,855.94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136,556.71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68,777,193.15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72,658,593.18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3,881,400.03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908,911.37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元,其中转出至银行存款人民币 13,889,533.28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12.55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0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136,556.71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3,881,400.03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408.8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申购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653,007.82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653,416.62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408.80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3,758,053.21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3,966,172.61 元，其中自应计利息人民币 208,119.4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119.40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元，其中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208,119.40 元。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

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567,776.02	3,143,609.82
等于：本金	20,129,864.73	3,143,609.82
加：应计利息	437,911.29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6,602,524,245.73	2,450,000,000.00
等于：本金	6,550,000,000.00	2,4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52,524,245.73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201,543,888.95	2,25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5,400,980,356.78	2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623,092,021.75	2,453,143,609.8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3,060,735,130.67	13,062,286,943.01	1,551,812.34	0.0057
	合计	13,060,735,130.67	13,062,286,943.01	1,551,812.34	0.00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3,060,735,130.67	13,062,286,943.01	1,551,812.34	0.00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579,676,299.23	4,582,109,000.00	2,432,700.77	0.0251
	合计	4,579,676,299.23	4,582,109,000.00	2,432,700.77	0.025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579,676,299.23	4,582,109,000.00	2,432,700.77	0.02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99,345,726.52	-
银行间市场	6,169,972,828.00	-
合计	8,669,318,554.5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968,777,193.15	-
合计	3,468,777,193.1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17,908,911.37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7,908,911.37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98,745.75	179,063.7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98,745.75	179,063.76
应付利息	-	208,119.40
预提费用	229,300.00	229,300.00
其他	2,800.00	1,805.00
合计	530,845.75	618,288.1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73,967,690.34	9,673,967,690.34
本期申购	130,710,751,204.37	130,710,751,204.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3,118,791,731.84	-113,118,791,731.8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265,927,162.87	27,265,927,162.87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23,294,428.43	-	623,294,428.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23,294,428.43	-	-623,294,428.43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1,082,216.64	2,198,203.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189,307.70	80,766,922.8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22,182.09	163,763.96
其他	-	1,175.80
合计	294,593,706.43	83,130,065.8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8,889,242.3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285,012.76	-789,131.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29,174,255.08	-789,131.2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6,186,161,588.65	14,877,308,973.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6,097,522,784.10	14,870,669,306.48
减：应计利息总额	78,353,791.79	7,428,797.8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285,012.76	-789,131.2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21 其他收入

注：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4,428.41	120,461.07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381,628.41	377,661.0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355,327.64	23,474,542.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57,779.67	1,336,158.1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85,109.10	7,824,847.4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567,776.02	141,082,216.64	3,143,609.82	2,198,203.2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19,858,736.29	-	3,435,692.14	623,294,428.43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735,225,079.1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118002	21 农发清发 02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65	7,000,000	718,548,684.90
112210363	22 兴业银行 CD363	2023 年 1 月 3 日	99.59	2,240,000	223,079,023.80
160207	16 国开 07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87	4,000,000	411,487,290.07
220206	22 国开 06	2023 年 1 月 3 日	101.12	2,500,000	252,789,129.59
220401	22 农发 01	2023 年 1 月 3 日	101.45	2,200,000	223,188,540.20
229950	22 贴现国债 50	2023 年 1 月 3 日	99.69	400,000	39,874,689.31
合计				18,340,000	1,868,967,357.8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422,145,355.35	200,946,666.40	-	-	6,623,092,021.75
结算备付金	483,648,378.42	-	-	-	483,648,37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3,968,725.06	296,766,405.61	-	-	13,060,735,13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9,318,554.52	-	-	-	8,669,318,554.52
应收申购款	-	-	-	173,769,624.24	173,769,624.24
应收清算款	-	-	-	1,308,546.96	1,308,546.96

资产总计	28,339,081,013.35	497,713,072.01		-175,078,171.20	29,011,872,256.5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70,072.96	4,470,072.96
应付托管费	-	-	-	1,490,024.31	1,490,02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5,225,079.18	-	-	-	1,735,225,079.18
应付利润	-	-	-	4,189,593.41	4,189,593.41
应交税费	-	-	-	39,478.08	39,478.08
其他负债	-	-	-	530,845.75	530,845.75
负债总计	1,735,225,079.18	-	-	10,720,014.51	1,745,945,093.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603,855,934.17	497,713,072.01	-	-164,358,156.69	27,265,927,162.8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53,143,609.82	-	-	-	2,453,143,609.82
结算备付金	2,045,454.55	-	-	-	2,045,45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9,676,299.23	-	-	-	4,579,676,29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8,777,193.15	-	-	-	3,468,777,193.15
应收申购款	-	-	-	528,653,007.82	528,653,007.82
应收清算款	-	-	-	867,881.34	867,881.34
其他资产	-	-	-	17,908,911.37	17,908,911.37
资产总计	10,503,642,556.75	-	-	-547,429,800.53	11,051,072,357.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76,110.14	1,476,110.14
应付托管费	-	-	-	492,036.73	492,03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758,053.21	-	-	-	1,373,758,053.21
应付利润	-	-	-	753,901.27	753,901.27
应交税费	-	-	-	6,277.43	6,277.43
其他负债	-	-	-	618,288.16	618,288.16
负债总计	1,373,758,053.21	-	-	3,346,613.73	1,377,104,666.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9,129,884,503.54	-	-	-544,083,186.80	9,673,967,690.34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3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3,060,735,130.67	4,579,676,299.2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060,735,130.67	4,579,676,299.2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4.1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060,735,130.67	45.02
	其中：债券	13,060,735,130.67	4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9,318,554.52	29.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06,740,400.17	24.50
4	其他各项资产	175,078,171.20	0.60
5	合计	29,011,872,256.5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5,225,079.18	6.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1.79	6.3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3.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8.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1.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0.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39	6.3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874,689.31	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6,013,644.76	5.89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1,606,013,644.76	5.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1,325,333,368.72	4.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089,513,427.88	37.00
8	其他	-	-
9	合计	13,060,735,130.67	47.90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118002	21 农发清发 02	7,000,000	718,548,684.90	2.64
2	112217028	22 光大银行 CD028	6,000,000	597,998,434.59	2.19
3	112204001	22 中国银行 CD001	5,500,000	548,395,678.91	2.01
4	112209033	22 浦发银行 CD033	5,000,000	498,393,772.80	1.83
5	112210363	22 兴业银行	5,000,000	497,944,249.55	1.83

		CD363			
6	112272221	22 宁波银行 CD336	5,000,000	497,776,009.39	1.83
7	112210382	22 兴业银行 CD382	5,000,000	497,243,356.83	1.82
8	160207	16 国开 07	4,000,000	411,487,290.07	1.51
9	112218027	22 华夏银行 CD027	4,000,000	398,650,221.76	1.46
10	112217223	22 光大银行 CD223	4,000,000	397,704,654.50	1.4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308,546.96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73,769,624.2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5,078,171.20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8,174	63,679.55	23,508,490,548.42	86.22	3,757,436,614.45	13.7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3,706,332,913.37	13.59
2	银行类机构	2,025,299,206.78	7.43
3	银行类机构	1,500,663,622.01	5.50
4	银行类机构	1,366,961,142.39	5.01
5	银行类机构	1,111,456,899.81	4.08
6	银行类机构	1,029,489,067.05	3.78
7	银行类机构	842,706,748.84	3.09
8	银行类机构	711,527,968.05	2.61
9	银行类机构	706,847,612.06	2.59
10	银行类机构	600,092,093.28	2.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12,577.19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0,165,123.81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73,967,690.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710,751,204.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118,791,731.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65,927,162.8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公司总经理王立新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代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郑蓓雷女士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勇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洪滨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8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内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中，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第四十五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南证券	3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3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中金公司	3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开源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312,744,591, 000.00	56.97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236,261,380, 000.00	43.03	-	-
国联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 月 26 日
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29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30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15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19 日
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9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22 日
1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24 日
1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6 日
2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9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19 日
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19 日
2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3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18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25 日
2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9 日
2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29 日

2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1 日
3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9 日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14 日
3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28 日
3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 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3.1.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1.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3.1.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